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9日及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ii)延遲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iii)核數師變更；(iv)董事變更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及(v)最新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未經審計經營數據，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同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6.02億元，而總合同建築面積為138,587平方米。上述經營數據為未經審計及基於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僅供參閱，並不作其他目的。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對本集團的架構、其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進行戰略審查，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復牌計劃及進度的最新情況

為達成最新復牌指引，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就本公司採取行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達成最新復牌指引制定最新復牌計劃。鑒於近月本集團流失若干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及完成其工作。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編製及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並協助及配合核數師進行所規定的審計工作，以便儘快刊發及寄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並將繼續致力按照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最新復牌指引規定，並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適時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進度；(ii)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以及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iii)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日期；及(iv)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最新資料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最新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最新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勿倚賴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及池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